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国	任燕清	
电话	0576-84277186	0576-84277186	
传真	0576-84277383	0576-84277383	
电子信箱	zqb@yonggao.com	zqb@yongg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325,600,540.00	2,918,415,674.84	13.95%	2,514,277,9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039,931.75	242,957,335.20	-7.37%	271,082,2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406,948.99	232,109,116.30	-5.90%	267,136,4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452,832.32	204,261,994.28	3.03%	276,449,55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6	-7.1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6	-7.1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2.62%	-1.99%	15.9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472,243,388.08	2,983,577,682.86	16.38%	2,723,281,9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0,075,268.75	2,031,835,337.00	8.77%	1,824,878,001.8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0%	187,920,000	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64,800,000	48,600,000	质押	11,86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12.75%	55,080,000	41,310,000	质押	31,000,000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6,200,000	0		
张云	境内自然人	0.34%	1,450,000	0		
王振国	境内自然人	0.23%	1,006,193	0		
彭松华	境内自然人	0.20%	862,572	0		
蔡晓光	境内自然人	0.20%	850,000	0		
杨涛	境内自然人	0.16%	701,100	0		
陆在敏	境内自然人	0.16%	6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建均、卢彩芬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元集团")之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公司第四大股东为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元盛投资"),其中张建均持有元盛81.76%股权、张炜持有元盛投资5.48%股权。上述三人与公元集团和元盛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均、卢彩芬夫妇为一致行动人,他们已于2012年3月26日补签《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前十大股东蔡晓光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0,000股,杨涛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1,100股,陆在敏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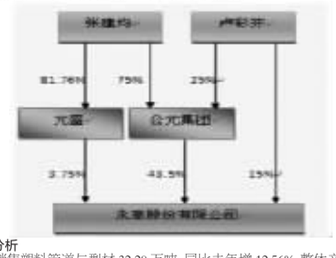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全年销售塑料管道与型材32.20万吨,同比去年增12.56%,整体产销率为97.86%,产销总体均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26亿元,同比29.18亿元增加4.08亿元,增长13.95%,内生增长速度加快。特别是市政管道,受益浙江省"五水共治工程",增幅达到20%以上;外贸实现销售收入2.62亿元,受国际市场低迷及中东、北非政局动荡影响,同比下降17.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3,300,396,497.53	2,911,066,923.58	13.37	
主营业务成本	2,471,260,218.20	2,170,910,002.02	13.84	
销售费用	208,316,874.68	168,729,091.47	23.46	
管理费用	306,437,364.22	265,286,954.62	15.51	
财务费用	15,333,126.25	4,551,250.32	236.90	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使用导致利息收入减少以及借款占用增加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研发投入	96,077,313.00	84,352,018.23	13.90	
利润总额	272,157,111.48	291,040,356.05	-6.4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39,931.75	242,957,335.20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52,832.32	204,261,994.28	3.03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一)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种塑料管材管件32.20万吨,同比上年度增长12.56%,完成销售33.26亿元,比上年度增长13.95%,与年初的总体经营目标产销量33万吨、销售收入34亿的预期目标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2.08亿元,比上年增长23.46%,管理费用3.06亿元,比上年增长15.51%,均偏离年初15%的增长控制目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研发投入加大;另一方面是薪酬成本、折旧摊销、广告及相关市场拓展等费用的快速上升。

(二)公司前期发展战略的回顾与总结:

(1)集团化管控迈出实质性步伐

战略咨询与落地项目全面展开,与怡安翰威特合作的《永高股份管理变革咨询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在战略澄清、销售组织认识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确定了公司七项关键任务及"十三五"规划的战略目标。明确了营销、科技、生产、物控、财务、人力、行政等七大中心,逐步强化总部指挥、控制、服务职能。

(2)"阳光工程"打造人才梯队

公司全面培养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骨干人才,打造职业化、梯队化的人才管理体系,公司启动人才培养"阳光工程",以"拂晓计划"、"曙光计划"、"旭日计划"、"骄阳计划"四个分计划培养不同层次的后备管理类干部,通过人才推荐或自荐、资格审查、入列评估、培养发展、干部任免这几个环节,打造职业化、梯队化的人才管理与发展体系。

(3)营销整合主动出击拓展市场

初步达成营销体系构架的梳理与调整,通过划分区域销售中心,明确家装、工程、大管道专项销售中心和房地产专项销售事业总部等条块切割,实现产销分离式的营销体系管理模式。EAS销售系统上线,打通销售、生产、供应一体化,快速反应客户需求。公司销售主动出击,贴近客户,全面拓展市场。各专项销售中心和事业总部着力市场挖潜,华东大管道营销中心全年增长幅度16%,地产事业总部全年增长14%,家装事业部同比增长136%。公司紧紧抓住浙江省"五水共治"的契机,整合优势资源,加大工程投标业务的拓展力度。2014年,公司共参加浙江省"污水治理"项目投标65个,中标32个,中标率约50%。

(4)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再结硕果

公司入选浙江省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确定以技术创新为主攻方向,建立省级重点研究院。2014年12月,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确定为第二十一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4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举行首位博士后开题报告会,工作站进入实质性运行。公司搭建了以永高研究院为创新主体,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创新团队等为创新平台的创新体系。

(5)"公元"品牌引领行业先锋

2014年公司凭借实力及品牌影响力获得了多项荣誉,被评为2014中国绿色建筑首选品牌、2014中国塑管行业十大诚信投标企业、2014中国塑管行业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4中国塑管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4中国塑料管道PE-RT管材首选品牌、2014中国塑料管道PE管材首选品牌、2014中国塑料管道PPR管材首选品牌、2014中国塑料管道PVC管材首选品牌、2014中国塑料管道行业质量放心企业(第一位)、2014中国塑料管道十大创新标杆企业、2014中国塑料管道十大顶级品牌、2014中国最具投标实力塑料管道企业三十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中国地源热泵行业管材生产十强企业、中国质量诚信服务AAA级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6)新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加大新材料、新型管道和新型管道产品研发力度,2014年共计完成CPVC材料自主配方、基于有机型稳定体系的UPVC材料、高填充高耐压UPVC材料、空心玻璃微珠改性PP材料、大球阀(大管件)专用高注塑流动性UPVC材料、PPR抗冲改性材料等6个新材料研发项目,智能管道系统、雨水收集系统、同层排水系统等3个新型管道系统研发项目和国贸基地耐压增韧PP管件产品、国贸基地CPVC球阀产品等2个新型塑料管道产品研发项目,极大地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

(7)项目和专利申报成果显著

一体注塑成型塑料检查井、聚乙烯电熔燃气管道系统两项新产品成功申报浙江省2014年新产品试制计划。新型有机刚性粒子增强氯化聚氯乙烯管道系统项目列入2014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新建年产1万吨PPR抗菌管材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列入2014年浙江省"机器换人"百项示范项目。2014年度共申报国家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获国家授权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共获国家授权专利156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

(8)资金集中管控合理配置资源

以上市公司为统一融资平台,以工行"资金池"为抓手,推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对成员企业资金收支的管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池代理服务协议》,通过"资金池",动态归集各成员企业的资金,并按需下拨,实时反映集团和各成员企业资金的收、支、存情况。推出集团年度、月度预算管理,建立完善集团预算管理体系,在成员单位实现预算工作全覆盖。

(9)信息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初步完成永高集团母子公司网络平台的搭建工作,增强了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和沟通,为集团管控的搭建了基础平台。总部费用报销审批系统全面上线并实现了移动审批流。总部销售系统成功切换,实现永高销售系统升级、资金管理初步上线、处于银企互联的调试阶段。集团范围内预算系统全面上线,实现了在EAS系统中完成录入预算报表和优化审批流程。同时,天津网络及监控平台建设,安徽永高生产系统和金诺铜业供应链系统全面上线工作,实现平台、技术、服务的有效统一。

(10)全面推进精益优化管理

精益生产咨询项目正有序推进中,在持续推进国贸厂区精益生产的同时,在双浦厂区导入精益生产项目。精益生产的推进促使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理念得到一定程度改变,开拓了管理思维,以精益思想为导向,达到持续改善的目的。

(11)工程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天津5万吨募投项目于2014年底全部完工,黄岩8万吨募投项目由于受住户拆迁推迟影响,后期40亩地上的10—11车间目前尚在施工建设,其他厂房及设备已经投入生产。公司将环保理念融入工厂建设和改造中,双浦分厂一期生产用房获得了住建部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成为台州第一家(全国制造业共2家)投入运营的绿色厂房。上蔡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工程项目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安徽永高三期项目工程完工,重庆永高公司一期建设工程已全面竣工。

(12)"公元文化"进一步彰显魅力

公司党工团整合资源优势,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全面升华公元"阳光"的品质、内涵和影响力。《公元"阳光"文化》获全国建材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党建"七彩阳光"工程》获全国建材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案例,公司文化品牌魅力进一步彰显。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主要包括:(1)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递延收益单列;(3)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8,7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8,750.00	
递延收益	86,445,10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445,101.67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永高管道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4年3月12日	2,000,000.00	1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无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度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20,617,750.0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061,775.01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842,446,570.26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46,800,000.00元、股票股利72,000,000.00,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926,624,727.00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2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共计送红股129,6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本302,4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4,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承诺。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发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总结,建议续聘其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转增和送红股的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200万元增加至86,400万元,对《公司章程》涉及增加注册资本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4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4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团队力量雄厚,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永高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此次大会依据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予以召开。公司董事会确保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的规定。

4、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七)审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四)、(九)需以特别决议审议方式通过,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于2015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5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641　　投票简称:永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方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五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六	《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6.00
议案七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